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騰越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建議公開發行國內公司債券之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刊發。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批准廣東騰越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發行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建議向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上限為人民幣 3,000,000,000 元的國內公司債券(「國內債券」)的申請。國內債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人計劃於 2016 年第四季度發行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3,000,000,000 元的國內債券(「建議發行」)。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建議發行的承銷商。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發行人及國內債券之相關文件已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 (<http://www.sse.com.cn>)。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該等文件乃按照中國有關規定編製，並僅與發行人有關，而發行人僅佔本集團營運的一小部分，故該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並無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或狀況的完整情況。

國內債券的票面利率將透過詢價方式釐定，並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發行國內債券另行刊發公告。建議發行的所得款項預期用作補充發行人之流動資金。

由於建議發行未必能落實，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持審慎態度。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建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6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朱榮斌先生（聯席總裁）、吳建斌先生（首席財務官）、楊子瑩女士、蘇汝波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謝樹太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黃曉女士、梅文珏先生及楊國安先生。